

附件一（應由雲端檔案管理系統產出列印）

雲端系統檔案上傳碼：

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申請表

申請案名			
預估製作總經費	新臺幣		元
申請補助經費 (新臺幣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_____元(上限 130 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(新人)_____元(上限 230 萬元)		
辦理期程			
申請者 (請用全稱)		聯絡人	
傳真		電話	公司
E-MAIL			手機
聯絡地址			
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備之文件、資料 (請以✓號註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本案應具備資料【紙本寄至本局：(1)至(5)寄送一份、(6)寄送五份】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本申請表一份(請於申請平台填列完成後，匯出並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有聲出版品業務公司或行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切結書正本一份(申請者符合第二點資格規定之切結書，如附件三，請用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執行團隊人員身份證明文件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企畫書一式五份，裝訂成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本要點第二點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企畫書(PDF 檔)、演唱或演奏作品上傳至本計畫之雲端檔案管理系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		
申請者對要點規定。	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該		
申請者：	(請用全稱並蓋章)		
負責人：	(簽章)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
◆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

- (一)申請案之聯絡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、處理其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者，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- (二)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、性別、聯絡資訊等，於交付本局前，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，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

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，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附件二（應附於企畫書內）

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—○○○企畫

收支明細表

一、支出經費預估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細目	金額	說明
	合計		

二、收入經費預估明細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單 位	金 額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	
自籌款	
合計	

公司： 負責人： 會計： 出納： 經手人：

說明：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，請詳列單價、數量（或人次）及金額。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

- 一、 立切結書人未有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情形。
- 二、 未以申請案相同或相類似企畫書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(捐)助。
- 三、 申請者未有獲選貴局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，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，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。
- 四、 申請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屬未曾出版發行之原創本土語言歌曲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公司、行號章)

負責人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